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即

收 養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聲 請 人 即

被 收 養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收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共同收養甲○○
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、

01 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及被收養人甲○○
02 （女、000年00月00日生）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、戊○○提
03 出之認可收養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
05 書、戶籍謄本、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上課時數證明、綜
0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7 單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在職證明書、勵馨社
08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收出養服務家庭訪視評估報告等為證，復
09 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（即生父、生母）於本院11
10 3年9月20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出養之意願，此有本
11 院訊問筆錄、出養同意書附卷可稽。綜觀全案卷證及勵馨社
12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收出養服務家庭訪視評估報告所示，堪認
13 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
14 情事，又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
15 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2年10月6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1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7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2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4 書記官 陳鉉岱